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结合现有《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补充和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系由东莞市国立科技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系由东莞市国立科技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385563203。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批文名称及文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831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8万股，于2017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8万元。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之后，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8万股之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6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对除前述第五十二条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对除前述第四十四条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作出决议； 删除（十八）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 五十四条 第一款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二百 零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实施。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